

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田东县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

(祥周镇联合村等 5 个村) 4 标

项目编号：E4510002866006767001

发包人（盖章）：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盖章）：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初日

一、 合同协议书

田东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已接受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

2. 工程地点：田东县

3. 工程内容：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位于田东县，采购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4 标建设内容：

一、祥周镇联合村建设内容：1、灌溉与排水工程：改造拦水坝1座，改造渠道8条，长3010m，配套渡槽2座，人行盖板6座，机耕盖板5座，圆涵管5座，量水槛8座，改造电灌站2座，DN150热镀锌钢管407m，DN65热镀锌钢管360m。

2、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机耕道路3条，总长335m，配套建设回车台3座、叉路口1座、交安设施（限速牌、警示牌）3块。

3、其他工程：新建标识牌12块。

二、祥周镇甘莲村建设内容有：1、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大口井及配套1口，配套DN65热镀锌管48m，低压电线380m，泵房1座，潜水泵1套；改造大口井及配套2口，配套DN80热镀锌钢管78m，低压电线430m，泵房2座，潜水泵2套。

2、其他工程：新建标识牌3块。

三、江城镇架龙村建设内容有：1、灌溉与排水工程：改造排涝渠1条，长137m，配套消力池2座，机耕盖板3座。2、其他工程：新建标识牌1块。

四、作登乡摩天岭村建设内容有：1、灌溉与排水工程：改造渠道1条长18m，采用DN250热镀锌钢管，配套沉砂池1座。2、其他工程：新建标识牌1块。

五、作登乡驮瓜村建设内容有：1、灌溉与排水工程：改造渠道1条长230m，采用DN250热镀锌钢管安装，配套沉砂池2座。2、其他工程：新建标识牌1块。

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函；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仟零叁拾肆元伍角捌分**（¥2203034.58元）。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谢敬良（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桂 245191901527）。

五、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朝阳路1号

邮政编码：531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进明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箱：tdntsl@163.com

电话：0776-5224616

传真：_____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

七塘社区冻忍一组综合楼5楼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德林印永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箱：_____

电话：077628948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

账号：45050167611000000049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6902866006767001

中标通知书标段(如有): No4标

| | | |
|--------------------|---|--|
| 招标人 | 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 |
| 中标单位 |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祥周镇联合村等5个村)4标 | |
| 工程地址 | 田东县祥周镇联合村等5个村 | |
| 中标范围 | <p>(1)祥周镇联合村建设内容: 1)灌溉与排水工程: 改造拦水坝1座, 改造渠道8条, 长3010m, 配套渡槽2座, 人行盖板6座, 机耕盖板5座, 涵管5座, 量水堰3座, 改造电灌站2座, DN150热镀锌钢管407m, DN65热镀锌钢管360m。2)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田间机耕道路3条, 总长335m; 配套建设回丰台3座、叉路口1座、交安设施(限速牌、警示牌)3块。3)其他工程: 新建标识牌12块。</p> <p>(2)祥周镇甘莲村建设内容: 1)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大口井及配套1口, 配套DN65热镀锌管48m, 低压电线380m, 泵房1座, 潜水泵1套; 改造大口井及配套2口, 配套DN80热镀锌钢管78m, 低压电线430m, 泵房2座, 潜水泵2套。2)其他工程: 新建标识牌3块。</p> <p>(3)江城镇架龙村建设内容: 1)灌溉与排水工程: 改造排涝渠1条, 长137m, 配套消力池2座, 机耕盖板3座。2)其他工程: 新建标识牌1块。</p> <p>(4)作登乡摩天岭村建设内容: 1)灌溉与排水工程: 改造渠道1条长18m, 采用DN250热镀锌钢管, 配套沉砂池1座。2)其他工程: 新建标识牌1块。</p> <p>(5)作登乡驮瓜村建设内容: 1)灌溉与排水工程: 改造渠道1条长230m, 采用DN250热镀锌钢管安装, 配套沉砂池2座。2)其他工程: 新建标识牌1块。</p> | |
| 工程规模 | 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 位于祥周镇联合村等5个村, 采购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 |
| 中标人 |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 |
| 中标价 |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叁仟零叁拾肆元伍角捌分(¥2203034.58元) | |
| 工期 | 180日历天 | |
| 质量等级 |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谢敬良;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7511107246; 注册编号: 桂245191901527 | |
| 专职安全员 | 姓名: 黄晓燕; 身份证号码: 452624199002033085; 注册编号: 桂水安C20220000263 | |
|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人: 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公章) |
| |  2026年4月16日 |  2026年4月16日 |
| 备注: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招标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 |

三、投标函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Y131002286006561001 (项目编号) 的 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标段(二期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 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叁仟零叁拾肆元伍角捌分 (RMB¥ 2203034.58 元) 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广西西家建设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尾街道土塘社区东聚一街综合楼5楼

邮政编码: 533000 电话: 07762894838 传真: 0776289483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5050167611090000019

开户银行地址: 百色市龙景路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国家农高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补助项目标段
 项目招标编号： K1510002868006707001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u>谢望良</u>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有效期 | | <u>90</u> 日历天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u>150</u> 日历天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u>一年</u>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按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按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计算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中标价）的 <u>30%</u>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按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u>3</u>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4 | 投标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u>贰佰贰拾万叁仟零叁拾肆元伍角捌分</u> (RMB¥ 2203034.58元)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2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人员)。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5) 对上述(1)~(4)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8)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并整理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30%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由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需定期前往施工现场，及时协调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7.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选相符，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4.7.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4.7.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4.7.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4.7.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4.7.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人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政府指令
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
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全部工程 |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交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但承包人不得就因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后果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4) 因承包方不按照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限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并由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新的有效施工方案，尽快完工。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1.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暂时停工，对存在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问题优先进行整改，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后再继续开展剩余工程量的施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时间不计入工期顺延）。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政府指令性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负责的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必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有关技术文件，确保保证质量。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其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②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③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④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的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价（中标价）的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每月 28 日前提交，一式 3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逾期总额，在逾期时间段内，依据基准利率（以当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每日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30% 的启动资金（即预付款）；第二次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如上级有支付率要求可酌情支付）；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后，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第四次付款：发包人按工程款结算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复核整改完后返还（无息）。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和监理人各壹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工程款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委托的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和监理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项目完工后承包人须在 60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300 元/天计算违约金。(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6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六份。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按通用条款执行。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专用条款1.1.4.5约定。

工程缺陷期限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章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中标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具体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补偿范围及金额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或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百色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具有效力。

(2) 向田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须提供竣工资料并通过审核。若逾期未提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结算总价2%的违约金并委托第三方整理资料。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工程质量持续责任与工程款追索权

1. 质量责任的延续性：双方确认，本项目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并不免在法定及约定质量保修期内应承担的质量责任。竣工验收仅代表在验收当时未发现明显影响使用缺陷，不代表对工程潜在、隐蔽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质量问题的最终认可。

2. 上级检查的约束力：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遭遇任何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质量监督总站（或类似有权机构）组织的质量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或质量事故调查，并由此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书、质量缺陷认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测报告等）认定本项目存在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涉及结构安全、构成重大质量隐患或属于偷工减料情形的质量问题的，视为的根本违约。

3. 业主的权利：发生上述第2款情形时，无论工程款是否已结算完毕，业主均有权独立或同时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1）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业主（如延期使用损失、第三方鉴定费等）；

（2）就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或因此受到影响的全部工程，直接扣除与该质量问题修复成本、金额相等的未付工程款；

（3）若业主已支付的工程款超出修复后工程的合理价值，或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无法按原定用途使用，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工程款，具体退回金额根据质量鉴定结果、实际损失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贬值率计算。

4. 特别约定：本条款约定的权利不因业主已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已接收工程、已付清工程款、保修期已过（但需在法定最低保修期限内）而丧失。承包人以“已通过竣工验收”为由提出的任何抗辩均不构成本条款的例外。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1年；

(2) 田间道路工程为1年；

(3) 土壤配肥工程为1年；

(4) 其他工程为1年；

(5)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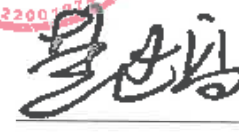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限届满时，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退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同保修期。


发包人（公章）：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朝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76-5224616

日期：2026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七塘社区冻忍一组综合楼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762894838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田东县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补充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田东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个人或单位，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朝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6-5224616

日期：2026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七塘社区冻忍一组综合楼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62894838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朝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76-5224616

日期：2026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

七塘社区冻忍一组综合楼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762894838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4

购买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单

另附

附件5

农民工保证金缴纳证明

另附

五、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竞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竞标函附录：指附在竞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竞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